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87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

吳佳蓉

被告 林育帆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簡字第872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1,2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緣案外人即借款人明絃商行（統一編號：00000000）前邀同案外人劉凌妘、被告林育帆為連帶保證人，前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新台幣（下同）100,000元、800,000元，共計900,000元，借款期間、年利率詳如附表。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

01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含增補契約)、放款帳戶
02 一覽表、利率查詢表、催告函、工商登記查詢、戶籍謄本影
03 本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本院
04 卷第85、86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依清償借款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08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9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0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4 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侯明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陳惠萍

24 附表：

25

借款金額	借款期限	尚欠金額	利息起迄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利率
100,000元	111年6月24日起 114年6月24日止	49,857元	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債權銀行放款基準利率(季調) 加碼百分之3.5計息，現為百分之 6.68計息。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 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00,000元	111年7月25日起 114年6月24日止	411,431元	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債權銀行放款基準利率(季調) 加碼百分之3.5計息，現為百分之 6.68計息。	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 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